

盐城市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检测 面罩泄漏测试

产品名称	盐城市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检测 面罩泄漏测试
公司名称	江苏广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
价格	500.00/件
规格参数	正压式消防空:面罩泄漏测试 周期:3-5天 检测范围:全国
公司地址	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
联系电话	0512-65587132 13906137644

产品详情

(一) 1.呼吸器具检测项目：

面罩泄漏测试

呼气阀开启压力测试

压力计测试

报警装置精度测试

面罩内静态压力测试

减压阀输出静态压力测试

减压阀输出压力变化测试

旁路测试

高压泄漏测试

安全阀开启压力测试

呼吸阻力测试

2.检测依据：呼吸器具（背架组件及全面罩）：GA124-2004

第一条 消防空气呼吸器是保护消防员自身安全，防止有毒气体伤害所必备的专用个人防护装备，必须加强维护、保管，确保使用安全可靠，充分发挥效能。

第二条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及其它型式消防呼吸器的使用和维护，应按原产品技术要求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大队、中队必须加强对消防空气呼吸器的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使消防空气呼吸器的管理达到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。

第四条 大队、中队应按规定数量配齐消防空气呼吸器和备用气瓶，支队须设置消防空气呼吸器维修检验室，配备专人负责管理、维护、检验等工作。

第一节 例行检查

第五条 消防空气呼吸器购买后和使用前，必须进行下列检查：

- 1、检查全面罩。面罩及目镜破损的严禁使用。
- 2、检查气瓶压力余气报警器。开启气瓶阀检查贮气压力，低于额定压力80%的，不得使用。
- 3、戴好面罩，使面罩与面部贴合良好，面部应感觉舒适，无明显压痛。
- 4、深呼吸2—3次，对消防空气呼吸器管路进行气密性能检查。气密性能良好，打开气瓶阀，人体能正常呼吸方能投入使用。

第六条 消防空气呼吸器使用后，必须按下列要求使其尽快恢复使用前的技术状态：

- 1、清洁污垢，检查有无损坏情况。
- 2、对空气瓶充气。
- 3、用中性消毒液（不得使用含石碳酸的消毒液）洗涤面罩、呼气阀及供气调节器的弹性膜片。在清水中漂洗，使其自然干燥，不得烘烤曝晒。
- 4、按使用前的准备工作要求，对消防空气呼吸器进行气密性试验。

第七条 消防空气呼吸器必须定期检查，总队每年、支队每季度、中队每月、班每周组织检查一次。支队每半年对消防空气呼吸器校验一次。定期检查的主要项目是：

- 1、全面罩的镜片、系带、环状密封、呼气阀、吸气阀、空气供给阀等机件应完整好用，联接正确可靠，清洁无污垢。
- 2、气瓶压力表工作正常，联接牢固。
- 3、背带、腰带完好、无断裂现象。
- 4、气瓶与支架及各机件联接牢固，管路密封良好。
- 5、气瓶压力一般为28—30MPa。压力低于24MPa时，必须充气。
- 6、整机气密检查：打开气瓶开关，待高压空气充满管路后关闭气瓶开关，观察压力表变化，5分钟内压

力表数值下降不应超过4MPa，超过4MPa的为不合格。

7、余气报警器检查：打开气瓶开关，待高压空气充满管路后关闭气瓶开关，观察压力变化，当压力表数值下降至4—6MPa时，应发出报警音响，并连续报警至压力表数值“0”位为止。超过此标准为不合格。

8、空气供给阀和全面罩的匹配检查：正确佩带消防空气呼吸器后，打开气瓶开关，在呼气和屏气时，空气供给阀应停止供气，没有“丝丝”响声。在吸气时，空气供给阀应供气，并有“丝丝”响声。反之应更换全面罩或空气供给阀。

第二节 检验维护

第八条 维修检验消防空气呼吸器时必须认真填写记录卡片，并在其背托上粘贴检验合格证或标志。维修检验档案和记录卡片，应存档保留二年以上。

第九条 气瓶应严格按国家有关高压容器的使用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使用期以气瓶标明期为准，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压试验，超高强度钢气瓶使用年限为十二年。

第十条 充装气瓶时必须按照安全规则执行。充装好的气瓶应放置贮存室，轻拿轻放，摆放整齐，高度不应超过1.2米，禁止阳光曝晒和靠近热源。

第十一条 消防空气呼吸器存放场所，室温应在5—30℃，相对湿度40%—80%，空气中不应有腐蚀性气体。长期不使用的，全面罩应处于自然状态存放，其橡胶件应涂滑石粉，以延长使用寿命。

第十二条 检查、维护消防空气呼吸器的安全规则：

- 1、消防空气呼吸器的高压、中压压缩空气不应直吹人的身体，以防造成伤害。
- 2、消防空气呼吸器不准作潜水呼吸器使用。
- 3、拆除阀门、零件及拨开快速接头时，不应在有气体压力下进行。
- 4、消防空气呼吸器减压阀、报警器和中压安全阀的压力值出厂时已调试好，非专职维修人员不得调试，呼气阀中的弹簧也不得任意调换。
- 5、用压缩空气吹除消防空气呼吸器的灰尘、粉屑时，应注意操作人员的手、脸、眼，必要时应戴防护眼镜、手套。
- 6、气瓶压力表应每年校验一次。
- 7、气瓶充气不能超过额定工作压力。
- 8、不准将30MPa压力的气瓶连接较高输入20MPa压力的减压器上。
- 9、不准混用正压空气呼吸器和负压空气呼吸器的供气装置等配件。
- 10、不准混用一段减压和二段减压呼吸器的零部件。
- 11、不准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零部件。

12、消防空气呼吸器的气瓶不准充填氧气，以免气瓶内存在油迹遇高压氧后发生爆炸，也不能向气瓶充填其它气体、液体。

13、消防空气呼吸器的密封件和少数零件在装配时，只准涂少量硅脂，但不准涂油或油脂。

14、空气呼吸器的压缩空气应保持清洁并符合下列要求：不超过 5.5毫克 / 立方米，二氧化碳不超过900毫克 / 立方米，油不超过0.5毫克 / 立方米，水不超过50毫克 / 立方米。